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6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华小丽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6日前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吴国平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总经理华小丽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记录，截止本公告之日，华小丽不存在

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华小丽，女，1982年6月8日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0年7月毕业于常州会计学校会计电算化专业，中专学历；2017年1月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，大专学历；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湖南正虹集团江阴分公司，任销售副总经理；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个体经营者；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江阴福斯特纺织有限公司，任销售总监；2010年1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阴市新思维礼品有限公司，任公司负责人；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艺谷无锡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，兼任艺谷（深圳）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滨湖区金记食汇餐厅个体经营者；现任股份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7月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鉴于沈大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，为规范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定任命华小丽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命不影响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任命有利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灵山景区经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28日